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僅改校名)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代表學校參加專業領域技能競賽獲獎，提昇專業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申請條件：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就讀期間，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專業領域技能競賽項目獲獎者，其中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二)取得行政院勞動部辦理之甲、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三)取得其他經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可之各項證照者。
- 四、獎勵：由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依下列各款標準進行審議，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
 - (一)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技職卓越獎」或「技職傑出獎」，最高獎勵 50,000 元。
 - (二)取得勞動部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 12,000 元，乙級證照或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認證，每張最高獎勵 8,000 元，其他證照每張最高獎勵 1,200 元。
 - (三)競賽獲獎獎勵金標準如第八點附表所示，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每點最高獎勵 500 元。
 - (四)部份特殊情形得由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訂定獎勵標準。
 - (五)實際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但申請人獲選為技職之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經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比照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其獎勵金額以最高獎助標準辦理。
- 五、申請程序與審核：
 - (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證照影本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4. 匯款帳戶影本。
 - (二)申請人於每年 4 月底將上述申請文件送各系辦公室，經系初審後，將申請文件、申請總表電子檔及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

中心彙整複審，提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若已逾第五點規定期限，得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申請，並於次年再行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表：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技能競賽獲獎獎勵金標準

獎勵項目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內舉辦	國外舉辦
獎勵項目	獎勵金點數	獎勵金點數	獎勵金點數	獎勵金點數
第一名	3	10	10	20
第二名	2	6	6	15
第三名	1	4	4	10
第四名	0	0	0	5
第五名	0	0	0	0
第六名	0	0	0	0
其他名次、特別獎、佳作或優選等	0	0	0	0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能競賽獲獎獎勵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由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依下列各款標準進行審議，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 (一) (二) (三) (四) (五)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實際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但申請人獲選為技職之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經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比照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其獎勵金額以最高獎助標準辦理。	四、獎勵：由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依下列各款標準進行審議，通過後辦理獎勵金核發： (一) (二) (三) (四) (五)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總額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	依據 113 學年校務評鑑改善建議，為鼓勵學生努力考取乙級(含比照乙級)以上證照並獎勵為校爭光學生，修訂第五款獎助條件。																				
五、申請程序與審核： (一) 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二) 申請人於每年 4 月底將上述申請文件送各系辦公室，經系初審後，…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五、申請程序與審核：。 (一) 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二) 申請人於每年 4 月底將上述申請文件送各系辦公室，經系一院初審後，…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刪除贅字「。」及「一院」。																				
八、..... <table><tr><td>國際性</td></tr><tr><td>國外舉辦</td></tr><tr><td>獎勵金點數</td></tr><tr><td>20</td></tr><tr><td>15</td></tr><tr><td>10</td></tr><tr><td>5</td></tr><tr><td>0</td></tr><tr><td>0</td></tr><tr><td>0</td></tr></table>	國際性	國外舉辦	獎勵金點數	20	15	10	5	0	0	0	八、..... <table><tr><td>國際性</td></tr><tr><td>國外舉辦</td></tr><tr><td>獎勵金點數</td></tr><tr><td>15</td></tr><tr><td>10</td></tr><tr><td>5</td></tr><tr><td>3</td></tr><tr><td>0</td></tr><tr><td>0</td></tr><tr><td>0</td></tr></table>	國際性	國外舉辦	獎勵金點數	15	10	5	3	0	0	0	修訂第八點附表，增列國際比賽獲獎點數
國際性																						
國外舉辦																						
獎勵金點數																						
20																						
15																						
10																						
5																						
0																						
0																						
0																						
國際性																						
國外舉辦																						
獎勵金點數																						
15																						
10																						
5																						
3																						
0																						
0																						
0																						